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89146金門縣金湖鎮正義里尚義100號  
承辦人：周仁傑  
電話：082-336823  
傳真：082334438  
電子信箱：kmvsjey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環行字第106000065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(0000651A00\_ATTCH1.pdf、0000651A00\_ATTCH2.xls)

主旨：檢送已通過認證之「環境教育設施場所」名單1份，請貴機關廣為宣傳並鼓勵所屬單位員工踴躍前往參加環境教育學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環境教育法第19條規定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應於每年1月31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於每年12月31日以前參加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，並於翌年1月31日以前，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。前項環境教育，得以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、演講、討論、網路學習、體驗、實驗（習）、戶外學習、參訪、影片觀賞、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。前項戶外學習應選擇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。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、協助民營事業對其員工、社區居民、參訪者及消費者等進行環境教育。

- 二、目前已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已達139處，請貴機關

體健科 收文:106/01/20



E01060000756 有附件

## 轉知並鼓勵所屬單位未來辦理環境教育學習時參考。

正本：福建省政府、金門縣議會、金門縣政府民政處、金門縣政府財政處、金門縣政府建設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工務處、金門縣政府觀光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行政處、金門縣政府主計處、金門縣政府人事處、金門縣政府政風處、金門縣警察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金門縣地政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金門縣稅務局、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湖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沙鎮公所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金門縣烈嶼鄉公所、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門縣農業試驗所、金門縣水產試驗所、金門縣畜產試驗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金門縣陶瓷廠、金門縣養護工程所、金門縣立體育場、金門縣大同之家、金門縣殯葬管理所、金門縣自來水廠、金門縣港務處、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、金門縣金門日報社、金門縣林務所、金門縣烏坵鄉公所、金門縣採購招標所、金門縣文化園區管理所、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、金門縣金城鎮民代表會、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、金門縣金沙鎮民代表會、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、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、金門縣烏坵鄉民代表會、金門縣金城鎮戶政事務所、金門縣金湖鎮戶政事務所、金門縣金沙鎮戶政事務所、金門縣金寧鄉戶政事務所、金門縣烈嶼鄉戶政事務所、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、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、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、金門縣立烈嶼國民中學、金門縣立金寧國民中小學、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城鎮賢庵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城鎮古城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湖鎮正義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湖鎮柏村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湖鎮多年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湖鎮開瑄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沙鎮金沙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沙鎮何浦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沙鎮安瀾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沙鎮述美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寧鄉古寧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寧鄉湖埔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寧鄉金鼎國民小學、金門縣烈嶼鄉卓環國民小學、金門縣烈嶼鄉西口國民小學、金門縣烈嶼鄉上岐國民小學、金門縣立金城幼兒園、國立金門高級中學、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中央駐金單位(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金門郵局、臺灣銀行金門分行、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、國立金門大學除外)、金門縣政府消防官

副本： 

代理局長 楊00